

僑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
15、16、17樓
聯絡人：洪松男
聯絡電話：+886-2-23272662
電子郵件：songman102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僑教學字第112007394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漢城華僑中學聘用教師及職員 (A49000000B_1120073947A_doc3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有關漢城華僑中學徵聘教師及職員事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刊登於貴部（局、處）網站，並轉知所屬各級學校及教師公會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旨揭僑校擬招聘教師及職員若干名，其條件及待遇等資料詳徵才訊息（如附件）；有意應徵者請於本(112)年5月20日前將初審資料備齊後，逕電郵或郵寄至該校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